

法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发展对象 名单公示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要求，根据《法学院学生党员培养、发展、转正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经本人申请、组织培养考察、团组织推优、各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学院党委拟确定孙媛等 29 名同志为发展对象。为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现予以公示。名单如下：

一、法律系本科生党支部（13 人）

孙媛 张嘉祯 李雅楠 杨家荣 程雪玲 万瑞
马莹 李佳哲 林丹 田苗 马占琴 唐艺文
刘龙震

二、行社系本科生党支部（7 人）

武嘉旭 李静 杨俊虎 杨倩倩 马永军 王亚静
柴华春梁

三、法学研究生党支部（4 人）

陈立莹 浦永菊 荀倩 杨园园

四、哲学民族学研究生党支部（5 人）

孟宪磊 向永慧 郝琦 王果 李雪玉

公示期 3 月 29 日至 4 月 6 日 17 时。公示期间，党员和群众可来电反映以上同志在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作风、工作表现、群众路线、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反映问题应实事

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要说明本人真实姓名。学院党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弄清事实真相，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公示期间接受各方监督。

监督电话：李治涛 5093101，13639582923

杨 扬 5093106，13895302297

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